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京继委办发〔2023〕2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北京市第二批 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649 项，北京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项目”）714 项，已分别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和北京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bjcme.haoyisheng.com>）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申办单位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肃培训纪律，加强学风建设，合理安排培训日程。申办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学员要有明确纪律要求，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单位等情况，项目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

二、严格项目举办流程。各项目申办单位要加强国家级、市级项目报备，须在项目举办 10 个工作日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电子版报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自觉接受监管，邮箱：cme63132231@126.com（如在外地举办项目，须向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可在“北京医学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栏目-下载区下载）。

国家级项目申办单位还须于举办项目前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以便于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筹办情况。

申办单位的项目举办地如有变更，须提交情况说明并填报“北京市异地举办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取得举办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认可。

各项目申办单位举办项目时，须在国家级 CME 或北京 CME 系统首页的“下载此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处下载 Excel 模板并按模板要求建立学员通讯录，在项目举办结束后的两周内认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包括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件使用简介表等；具有审核职能的行政用户应在项目举办后四周内完成对所报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审核通过后，学员可在系统首页查询所获学分情况，并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执行情况作为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其他要求。项目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2023年国家级、市级项目举办须严格按照《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京继委办发(2022)3号)中课程安排及举办方式、项目申办单位要求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郑然 付宁娜

联系电话：63176705、63132231

办公邮箱：cme63132231@126.com

附：“北京市异地举办I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请到北京医学教育协会网站“继续医学教育”栏目下载区下载。

